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555號

原 告 呂理鈞  
呂冠樺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美月

原告與被告麗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補貼款等事  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  
幣（下同）43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。茲依民事  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 
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